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疫假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別 / 座 號 / 姓 名	年 班 座 號： 姓名：		
請 假 時 間	月 日 至 月 日 共 計 5 日 例：4 月 11 日-4 月 15 日(因疫情考量，在家學習者，請假區間為星期一~五)		
請 假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入境需居家隔離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衛生單位匡列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【勾選上述者，請檢附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證明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家庭因素、社區因素、交通因素或其他具疫情考量，必須在家學習者 【勾選此項者，請家長於請假單背面說明原因(如通勤時間長、住家附近有確診足跡等)】		
家 長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		聯 絡 電 話	
導 師		負 責 教 官 / 學 創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防疫假一次 1 週，請檢附本請假單，完成導師核章後，交給副班長協助彙整，統一於每週五 12 點前繳給各班負責教官/學創核章。
2. 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
3. 請依班級課表準時進入 meet 會議室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未參加線上課程者，仍以曠課登記。也請同學遵照課堂教師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及評量。若有困難，務必及時向老師提出，以利完成功課。
4. 學校重大考試部分(期中及期末考)到校進行實體考試。
5. 課堂授課部分將以 google meet 進行直播；惟，為確保請假學生能同時觀看投影幕與黑板之課程內容，以及教室內實體上課學生之需求，直播畫面與音量恐有限制。授課教材提供方式，則由教師安排。
6. 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請假期間亦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，不得補請事、病假，且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
7. 學生請假期間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規定，一切責任由家長全權負責，返校後仍依校規辦理懲處。
8. 若後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有新指引公告，將依公告內容，滾動修正本校辦法。